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帳目，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對比去年增加最少 150%。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謹以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內部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為依據，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根據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內部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對比去年增加最少 150%。當中主要是由於集團產品之銷售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有所改善。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謹以初步審閱本公司現有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內部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為依據，該等帳目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對於本集團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如有)可能對其最終表現及財政狀況之影響並沒有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蘇健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